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名称：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

核查方名称：中辰鑫业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本次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 32150-2015) 的行业分类，属于“~~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-电线、电缆制造~~”行业领域。遵循的“谁排放谁报告”原则，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及要求。

2.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，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曙光路7号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碳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，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量：

无锡市曙光电缆有限公司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₂e 量+工业过程排放量 CO₂e+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=708.80+0+9452.05=9995.19tCO₂e。 总排放量 9995.19 tCO₂e。